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与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湘江产投”）。

湘江产投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 0.2 亿元、迪策投资拟认缴 0.56 亿元、湘投控股拟认缴 0.16 亿元、兴湘集团拟认缴 0.08 亿元。

公司拟出资 9.8 亿元，与湘江产投、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湘投控股、兴湘集团、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或其指定出资方，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湘江产业基金”）。

湘江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中联重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9.8 亿元，华菱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23.89 亿元，湘投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7.84 亿元，兴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3.92 亿元，财信金控（或

其指定方)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4 亿元,湘江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0.5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湘江产投及湘江产业基金尚未完成注册,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也未实缴出资。

2、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菱集团、兴湘集团、湘投控股、迪策投资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的下属企业。兴湘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贺柳系公司董事,兴湘集团副总经理王明华系公司监事。迪策投资控制的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 8 日参与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 3.77 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前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共同投资方

1、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成立时间:待定

注册地:待定

法定代表人:待定

控股股东:迪策投资持有湘江产投 56% 的股份。迪策投资为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

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主要股东及认缴情况：湘江产投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 2000 万元、迪策投资拟认缴 5600 万元、湘投控股拟认缴 1600 万元、兴湘集团拟认缴 800 万元。

(2) 备案情况

湘江产投注册成立后，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湘江产投的大股东为迪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迪策投资控制的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 8 日参与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 3.77 亿元人民币。

2、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主营业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菱集团是 1997 年底由湖南省三大钢铁企业——湘钢、涟钢、衡钢联合组建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华菱集团粗钢产能规模 2000 万吨，已形成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板管棒线金属制品兼有、普特结合、专业化分工生产格局，在造船、海工、桥梁、油气、工程机械、汽车家电、核电军工等用钢领域的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截至 2019 年末，华菱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9 亿元，净资产为 389 亿元；2019 年华菱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30 亿元，净利润为 85 亿元。

主要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21%，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9%。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菱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菱集团通过其子公司迪策投资控制的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参与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 3.77 亿元人民币。

华菱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主营业务：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

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湘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9 月，2017 年 9 月，经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湘集团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中被确定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兴湘集团主要业务包括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板块。

2020 年末，兴湘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6 亿元，净资产为 396 亿元；2020 年，兴湘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9 亿元，利润总额为 1.84 亿元。

主要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兴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湘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贺柳系公司董事，兴湘集团副总经理王明华系公司监事。

兴湘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大道 999 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军民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湘投控股前身是 1992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作为省政府的出资人和产权代表，参与省内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省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建设。2005年11月，改制成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市场化运作。现有产业涵盖能源、新材料、基金与创投等行业投资领域。

截至2019年末，湘投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3亿元，净资产为169亿元；2019年，湘投控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6亿元，利润总额为5.8亿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湘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湘投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出资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主营业务：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旗下拥有财信投资、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30余家，业务范围涵盖信托、证券、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产业基金、产权交易、股权交易、期货、担保、创投等领域。

截至2019年末，财信金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9.30亿元，净资产为300.00亿元；2019年，财信金控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02亿元，实现净利润11.37亿

元。

主要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财信金控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财信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湘江产业基金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50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中联重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8 亿元，华菱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3.89 亿元，湘投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84 亿元，兴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92 亿元，财信金控或其指定出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 亿元，湘江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5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实缴出资。

存续期限：10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3 年，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成立时间起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合伙企业可延续，每次延续期限为 1 年，最多可延期 2 次。

基金管理人：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机制：退出方式主要为上市并购、管理层收购、股权/子基金份额转让、股权回购以及被投项目清算等。如预先设定的退出机制无法实现，基金管理人应采用其他适当的退出方式。

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投资方向及投资计划：在行业方面，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物联网、大数据、5G 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天航空、新能源、绿色食品、生态环保、钢铁等产业链。在项目方面，基金重点投向湖南省内处于成长期、壮大期的战略新兴产业类企业及其重大项目，主要面向 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拟上市项目、军民融合项目、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项目、央企在湘重点项目以及湖南省内招商引资重点项目。

2、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后，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 7 名，由基金合伙人共同推荐，经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华菱集团推荐 2 名，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包括中联重科、湘投控股、兴湘集团、财信金控或其指定出资方各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收益分配机制：基金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为正数，且有可供分配的现金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安排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1）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的资金金额均已达到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额；（2）若有剩余，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至其取得全部基准收益（指按照每年 8%（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按照实缴出资对应的资金占用时间计算），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基准收益；（3）若有剩余，提取超额收益（即超过基准收益 8% 的部分）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80% 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通过华菱集团、兴湘集团、湘投控股参与认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湘江产业基金份额认购。截止目前，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未在湘江产业基金及湘江产投中任职。

四、定价政策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湘江产业基金，是为了建立产业与资本战略联盟，促进产业项目开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项目，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湘江产业基金，将主要以股权形式直接投资企业或子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资本市场环境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引进培育专业化团队，实施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的竞争优势及激励优势，实现专业化运作，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资金投放和项目运作的各类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湘江产业基金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与优势，拓展优质项目资源，并根据公司需要，投资于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湘江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为自筹资金，且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相关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与兴湘集团、湘投控股未发生交易，与华菱集团控制下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77 亿元。

八、投资建议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出资 9.8 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湘江产业基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湘江产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湘江产投及湘江产业基金设立、相关协议签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推荐、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推荐等具体操作事宜。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正、合理，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湘江产业基金，将拓展优质项目资源并投资于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